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江东	王延勇	李剑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16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	2008 年	2012 年	1997 年

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0 年	2016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1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签署了桂林三金、尖峰集团、丰立智能等 2023 年年报；2023 年签署了桂林三金、众望布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桂林三金、众望布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了九州药业、尖峰集团、丰立智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了尖峰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天健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提交的《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聘文件》，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

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费用共计 120.00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